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发行96,460,903股股份、向琪康国际有限公司发行64,069,935股股份、向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7,481,806股股份、向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354,838股股份、向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17,537,548股股份、向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发行6,438,451股股份、向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59,0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940,1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